



200412051172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1日

监测报告

RXJ (2024) ZC0170101

项目名称：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4 季度污染物自行监测


委托单位：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

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01 月 03 日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“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对监（检）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地 址： 山西省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邮 编： 043300

电 话： 0359-5370998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0412051172

名称: 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0年11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11月11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评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监测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4 季度污染物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村西		
联系人	王雅芳	联系电话	17635298366
监测类别	自行监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监测日期	2023 年 12 月 30 日	分析日期	2024 年 01 月 01 日
采样人员	卫充元、王瑞潇	分析人员	王新霞

二、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
有组织废气	(DA017) 精萘分步结晶工段尾气	非甲烷总烃	监测 1 天, 每天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	120mg/m ³

三、监测方法

类别	监测因子	采样方法依据	分析及依据	分析方法检出限	主要监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397-200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	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GC-4000A 气相色谱仪

四、质量保证与控制

1、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

监测日期	主要产品名称	设计产量 (t/d)	实际产量 (t/d)	负荷(%)
2023/12/30	焦油	1080	340	31.5
	葱油	300	67.43	22.5
	改质沥青	520	0.0	0.0

2、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4-2。

表 4-2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

姓 名	卫充元	王瑞潇	王新霞
上岗证号	XCZ012	XCZ032	FXZ019

3、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具体见表 4-3。

表 4-3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管理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至	检定部门
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	XC-0080	2024/09/10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MH4031	XC-0032	2024/02/20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FX002	2024/03/09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4、采样前、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，校准情况见表 4-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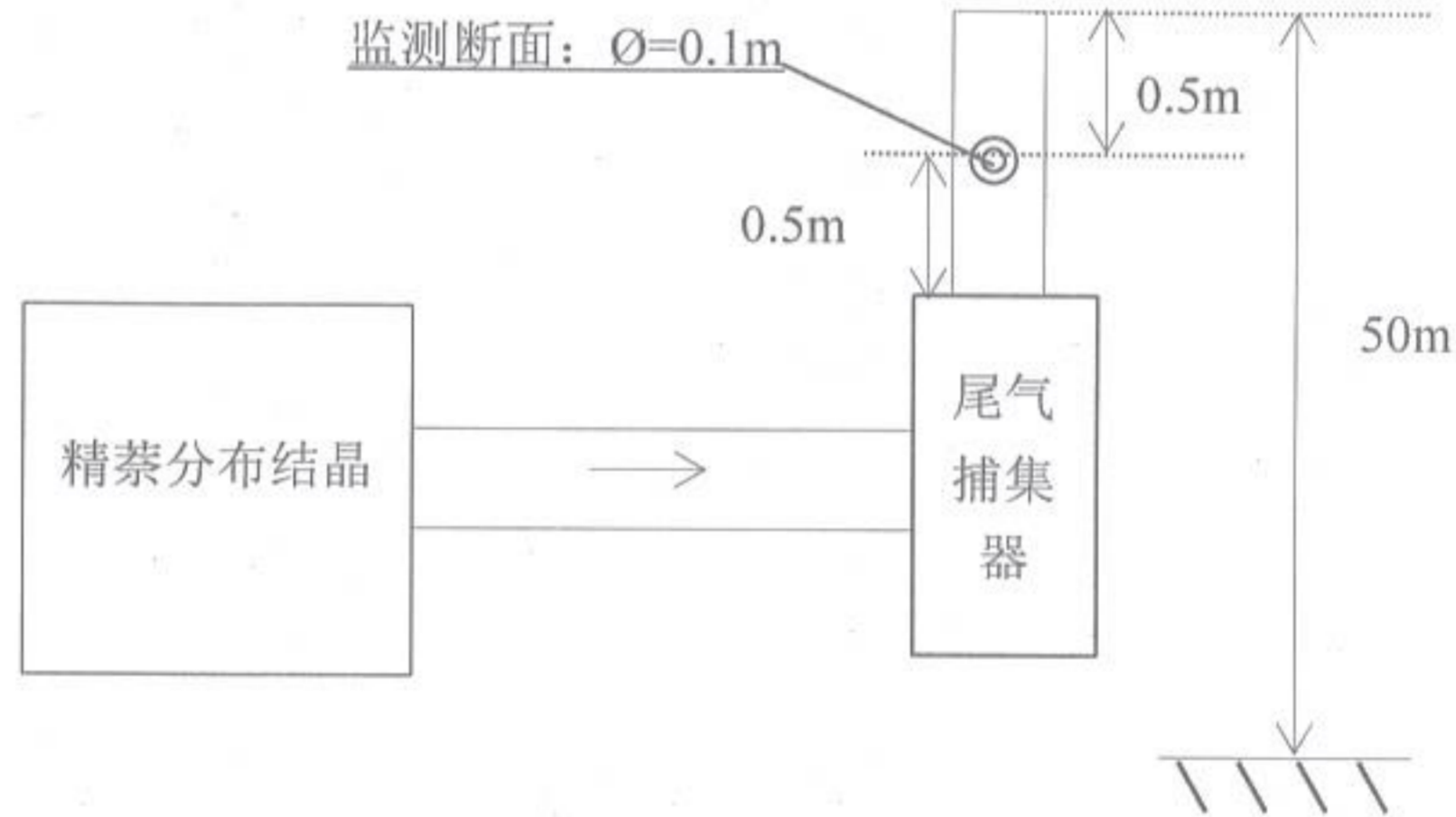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校准情况

校准仪名称及型号		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				校准仪管理编号		XC-0032	
仪器名称及型号	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					
校准日期		2023/12/30		2023/12/30		校准值 (L/min)	允许误差 (%)	是否合格	
路径	管理编号	采样后 校准值 (L/min)	相对 误差 (%)	采样后 校准值 (L/min)	相对 误差 (%)				
烟尘采样	XC-0080	19.9	-0.5	20.1	0.5	20	±2.5	合格	
		50.1	0.2	50.3	0.6	50	±2.5	合格	
		79.8	-0.3	80.5	0.6	80	±2.5	合格	
路径	管理编号	采样前校 准值(Pa)	相对误 差(%)	采样后校 准值(Pa)	相对误 差(%)	校准值 (Pa)	允许误 差(%)	是否 合格	
烟气动压	XC-0080	0	0.0	0	0.0	0	±2	合格	
		500	0.0	499	-0.2	500	±2	合格	
		1001	0.1	1005	0.5	1000	±2	合格	
路径	管理编号	采样前校 准值(°C)	绝对误 差(°C)	采样后校 准值(°C)	绝对误 差(°C)	校准值 (°C)	允许误 差(°C)	是否 合格	
烟气温度	XC-0080	0.0	0.0	0.3	0.3	0	±3	合格	
		79.8	-0.2	80.4	0.4	80	±3	合格	
		200.3	0.3	200.5	0.5	200	±3	合格	
		499.7	-0.3	500.4	0.4	500	±3	合格	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(DA017) 精萘分步结晶工段尾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			限值	判定结果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23/12/30	排气流速(m/s)	2.1	2.4	2.4	2.3	/	/
	排气温度(°C)	16.1	16.6	15.0	15.9		
	含湿量(%)	1.16	1.04	1.15	1.12		
	标干流量(m³/h)	52	60	60	57	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3.81	3.72	3.92	3.82	120
排放速率(kg/h)		0.000198	0.000223	0.000235	0.000219	/	/



备注: \odot 表示监测点位

图 5-1 (DA017) 精萘分步结晶工段尾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编制人: 王莉

审核人: 李秋兰

批准人: 尹旭东

2024年1月3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